

沈师大校〔2022〕97号

## 关于印发《沈阳师范大学 新型智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沈阳师范大学新型智库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沈阳师范大学

2022年5月22日

# 沈阳师范大学新型智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国家高端智库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2020--2022年)》部署要求以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高等学校新型智库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辽教发〔2018〕7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我校新型智库建设水平，做好国家高端智库培育建设工作，促进人文社会科学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沈阳师范大学新型智库(以下简称新型智库)，是指以我校相关学院及学科为依托，以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为目的，经学校或上级部门批准建设的新型智库(院、所、中心、基地)。

**第三条** 新型智库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国家重大战略，面向国际学术前沿，精准对接行业需求，以服务党和政府决策为宗旨，以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为目标，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公共政策为主要研究对象，聚焦国家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产出高质量研究成果。

## 第二章 建设任务

**第四条** 开展决策咨询。新型智库应围绕国家和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战略问题，强化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创新导向，注重开展针对性、前瞻性、储备性政策研究，为各级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专业化、建设性、可行性的对策建议，着力提高综合研判和战略谋划能力，充分发挥“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

**第五条** 提供社会服务。新型智库应围绕国家和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问题、关系民生的突出问题，及时了解改革发展的决策需求，通过课题研究、成果发布、论坛讲座以及媒体宣传等多种渠道，积极咨政建言、解读公共政策、引导社会舆论、疏导公众情绪、提升公众人文素养，增进人民福祉。

**第六条** 注重科学研究。新型智库应聚焦学术前沿，突出国情、省情研究，注重实地调查和大数据方法，发挥专业优势，不断推进学术观点创新、学科体系创新和科研方法创新，提升智库成果的内在学术价值，为决策咨询研究提供科学依据和坚实支撑。

**第七条** 加强队伍建设。新型智库应积极营造吸引人才、凝聚人才的良好环境，着力培养一批代表国内领先、省内一流的智库领军人才和青年杰出人才；积极吸引省内外知名学者、具有丰富决策咨询经验的在职或退休党政干部、企业高管等参与研究；大力培养研究团队，不断完善智库研究人员的学科、

学历、职称、年龄结构，着力打造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智库团队。

**第八条** 推进合作交流。加强新型智库数据库、资料库和网站的建设，鼓励与政府、行业等相关部门共同分享数据资源，加强基于数据分析的研究咨询能力；加强与国内外高端智库交流合作，主动参与国内外学术项目合作研究，推进学术观点和研究方法创新，提高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和决策参考价值，增强国内外竞争力和影响力。

**第九条** 打造品牌产品。新型智库应积极打造发布本研究领域年度发展报告或相关行业年度发展报告等标志性产品，梳理分析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引领相关领域研究和相关行业发展，努力提升智库在本研究领域、行业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健全管理机制。新型智库应建立科学有效的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科学制定三年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媒体合作机制、学术交流机制、智库与政府部门对接机制、奖惩激励机制等。

**第十一条** 新型智库管理实行负责人制，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新型智库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建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作为新型智库学

术研究的指导机构，主要负责审定研究计划、审核研究成果、监督学风学纪等。学术委员会成员由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校外专家不少于2/3）。

**第十三条** 建立智库信息报批制度。智库发生名称、研究方向、负责人变更以及首席专家、外籍专家聘用等重大事项的，应以书面形式报科研处审批；上报、发布智库成果前需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

## 第四章 成果管理

**第十四条** 智库成果是指以沈阳师范大学名义完成的高水平决策咨询类研究成果，主要包括三类：批示类、采纳类和刊发类。

**第十五条** 批示类决策咨询成果认定等级及标准

### （一）认定等级

1. 国家级：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2. 省部级：中央部委领导、辽宁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领导（副省级城市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3. 市级：辽宁省各市委、市政府（不包括县级市）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 （二）认定标准

1. 按照批示人批示时的行政级别确认相应的等级。行政级别划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关于领导职务相关规定执行(不包括非领导职务)。

2. 申请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中没有清晰报送成果渠道的,降一级。

3. 如批示人的批注为“阅”、“阅研”等非肯定性用语的,或者仅有圈阅、无实质性批示内容的,降一级。

4. 如批示人的批注为“参考”、“批转由某某同志研究”等倾向性明显的用语,可以按本条第1项级别认定。

#### **第十六条** 采纳类决策咨询成果级别认定标准如下:

(一) 国家级: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办公厅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用,或被全国性法律、法规、规划或政策制定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二) 省部级: 被国家部委、人民团体或辽宁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委员会(含副省级城市)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用或被全国人大代表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三) 市级: 被辽宁省各市委、市政府(不包括县级市)或被辽宁省人大代表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 **第十七条** 采纳类决策咨询成果其他认定标准:

（一）申请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中没有相关部门公章的，不予认定。

（二）申请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中没有“采纳”字样或没有能够确证该成果已经实质上被采纳的明确表述，以及没有明确写明所产生的重要影响的，不算作采纳类科研成果，不予认定。

（三）受有关部门委托对某项提案或专门事项开展研究，属于委托研究课题，按横向课题管理。

#### **第十八条** 刊发类决策咨询成果级别认定标准如下：

（一）国家级：在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观点摘编》、《新华社内参》，教育部《专家建议》，中共中央统战部《零讯》，国家社科基金主办的《成果要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的《教育成果要报》、教育部社科司主办的《高校智库专刊》等重要内参或内部资料上发表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认定为国家级刊发类决策咨询成果。

（二）省部级：在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新华社总社、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求是》杂志社主办的内参或内部资料、辽宁省委政策研究室主办的《咨询文摘》、辽宁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的《研究报告》和《咨询研究择要》、《中国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中国经济前景分析》、《预测专报》、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办的《社科智库》等决策咨询类刊物上发表的科研成果。

(三) 市级：辽宁省各市委政研室主办的《决策咨询》、辽宁省各市政府研究室主办的《智库专报》等决策咨询类刊物上发表的科研成果。

**第十九条** 同一项研究成果符合多项标准时，按照最高原则给予认定一次，不重复认定；被降级认定的成果不予经费补助。

**第二十条** 以沈阳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智库成果按以下标准给予经费补助，由成果负责人负责分配。

**第二十一条 智库成果后补助标准**

成果类别	成果形式	补助金额 (万元)
批示类 决策咨询成果	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3.0
	获得中央部委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2.0
	获得辽宁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主要领导批示的决策咨询科研成果。	0.5
	获得辽宁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副主席领导和副省级城市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0.3
	获得辽宁省各市委、市政府(不包括县级市)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0.1
采纳类 决策咨询成果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办公厅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用。	3.0
	被国家部委、人民团体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用并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或被全国性法律、法规、规划或政策制定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2.0
	被全国人大代表采纳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1.0
	被辽宁省人大代表采纳或辽宁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委员会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用并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0.5



	辽宁副省级城市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用并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0.3
	被辽宁省各市委、市政府(不包括县级市)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用并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0.1
刊发类 决策咨 询成果	在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观点摘编》、《新华社内参》,教育部《专家建议》,中共中央统战部《零讯》,国家社科基金主办的《成果要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的《教育成果要报》、等重要内参或内部资料上发表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	2.0
	在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教育部社科司主办的《高校智库专刊》、新华社总社、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求是》杂志社主办的内参或内部资料等决策咨询类刊物上发表的科研成果。	1.0
	在辽宁省委政策研究室主办的《咨询文摘》、辽宁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的《研究报告》和《咨询研究择要》、《中国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中国经济前景分析》、《预测专报》、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办的《社科智库》等决策咨询类刊物上发表的科研成果。	0.3
	在辽宁省各市委政研室主办的《决策咨询》、辽宁省各市政府研究室主办的《智库专报》等决策咨询类刊物上发表的科研成果。	0.1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中未涉及的智库成果, 负责人可提交补助申请交由学校智库成果评定小组认定。

**第二十三条** 同一智库成果不与《沈阳师范大学高质量创新成果支持办法》重复补助, 补助金额以最高补助级别计算。

## 第五章 评估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立评估考核机制。每年年底学校对新型智库开展评估考核, 评估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 **第二十五条 考核评估结果运用。**

(一)对于入选上一级高端智库的,评估结果直接认定为“优秀”。

(二)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或者完成新型智库年度工作计划的认定为“合格”。

(三)对于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对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

1. 出现政治导向、价值取向偏离或学术不端问题。
2. 违反外事、财务、宣传、保密纪律等问题。
3. 对交办的重大任务、部署的重点工作态度敷衍。
4. 研究成果质量较差,未通过评审验收。
5. 出现其他违规违纪问题。

(四)对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智库,予以撤销资格;撤销的智库三年内,学校不推荐申报任何科研机构平台。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管理部门颁布的管理办法不一致,按上级管理部门的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